

附錄二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

學校名稱			
考生姓名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畢業年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在學學業成績(含重補修)之計算：

- (1) 高中職應屆畢(結)業生：日間部、進修學校採計前4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夜間部採計前6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 (2) 已畢業者及同等學力考生：採計全部在學之學業平均成績。